■ 迷途新生

小芳（化名）是一位禁毒同伴辅导员，而在多年前，她曾是一名吸毒者。2011年以来，小芳不仅成功戒断毒瘾，还积极投身社会禁毒公益事业。如今的小芳是崇明区“小芳工作室”的负责人，帮助更多人认清毒害，也让更多戒毒者“重生”。

戒毒十余年，帮自己和更多人“重生”

□讲述：小芳　整理：徐荔

我第一次接触毒品是二十出头的年纪，听说吸毒可以减肥，且效果明显，于是我在旁人的怂恿下吸食了毒品。此后，我就在毒品的泥沼里越陷越深。为了毒品，我六亲不认，伤害了家人，危害了社会。大家对我冷嘲热讽，众叛亲离，我已经到了人生的最低谷，过着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日子。

我最后一次出强制隔离戒毒所是2012年3月，至今已十年有余。记得我刚出所的时候，很迷茫，很无助，天天呆在家里。而我年迈的父母却在外面奔波，挣点小钱，维持家里的开销。

当时我的孩子还在上学，家里的重担全部落在年迈的父母身上，我心里不是滋味，想帮家人分担一点，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而后不久就发生了一件我一辈子都难忘的事情。

那时我的妈妈为了增加家里收入就去打零工，是在公路边干除草的活。工作很辛苦，而且路边车来车往，环境也不好。可为了我们，我的妈妈还是去了。有一天，我接到朋友电话，说妈妈工作的路段发生了严重的车祸，问我妈妈有没有事？我一听懵了，急匆匆赶到医院，扒开人堆，却哪里都找不到我的妈妈。

后来我四处打听，才知道妈妈在医生办公室。我连忙跑去找她，看到的是一个白发苍苍的背影，还明显地在发抖。我一眼就认出那是我的妈妈，我惊魂未定地冲进去，一下子抱住了她。

原来，那天妈妈很幸运，工地负责人临时叫她去别处打扫。妈妈刚走开一会，就听到“砰”的一声，回头一看，一辆轿车歪在她离开的地方，有不少人因此受伤……

我一边庆幸妈妈没事，一边含着泪对她承诺，以后绝不再让她为我担惊受怕，吃那么多苦。话虽如此，可我当时还是不知道该怎么做。

资料图片

后来没多久，崇明区禁毒办举办了“展现自我，塑造人生”活动，禁毒社工鼓励我还陪我一起去参加了。经过介绍，我遇见了我们的同伴团队……从那以后，我就成为了“海星同伴巡讲团”的一员。我们巡讲的目的是为让大家知道毒难戒、毒能戒、毒必戒，因为只有真正戒掉毒瘾才能重获新生。从我个人而言，我上有老——做女儿的义务还没完成；我下有小——当母亲的责任还没有结束。

以前常听到一句话，“一旦碰了毒品，这一生你就完蛋了，你永远戒不掉了”，今天我要告诉大家的是，只要有信心，必能戒掉。但我还要强调的是，千万不能碰毒品！毒品可以戒得掉，但是它对我们身体的危害实在太大了。我戒毒十几年了，但是我的身体永远也恢复不了健康，永久性留下了后遗症。所以千万不能碰毒品！

如今，虽然我没有健康的体魄，但我有健康的思想，我现在过得很幸福，有温暖的小家庭，有关心我的大家。

2014年在领导的关心支持下，我成为了“小芳工作室”的负责人，不但帮助了我自己，也帮助到了大家。我会继续和大家一起戒毒，创造美好的未来！

■ 禁毒动态

静安“伴飞”带孩子体验国粹魅力

□通讯员　刘冰倩

本报讯　近日，静安区开展“伴飞”系列活动，组织吸毒人员未成年子女在北站京昆艺术馆开展了一场京剧文化体验活动。

此次国粹体验活动得到了北站艺术中心的大力支持，从化戏剧妆到戴头套、穿戏服，孩子们体验了完整的京剧扮相，专业京剧老师还详细讲解了京剧的渊源、艺术特点、行当分类等知识，感受到了国粹的魅力。

晴晴（化名）的单亲母亲因吸毒被强戒，此次晴晴由禁毒社工陪同参加国粹体验活动，她自己挑选喜欢的京剧服装，听老师讲京剧大师的传奇故事，与其他孩子们一起拍照留念。晴晴说这是一个“像梦一样的下午”，社工也被她的快乐所感染。

风华绝代的传统文化给了孩子们极大的审美享受，活动结束后，他们纷纷表示“京剧太有韵味了，很触动”“希望国粹一定要传承下去”“希望下次还能体验传统文化活动”。

据介绍，此次国粹体验活动为静安“伴飞”计划所提供的“成长性服务”，通过向吸毒家庭困境儿童开展不同形式的学业辅导、心理疏导、舞蹈学习、传统文化体验等成长性课外活动项目，为孩子们带来陪伴和温暖，助力他们健康成长。

■ 禁毒课堂

从“社区戒毒”到“强制隔离戒毒”，他们经历了什么

大家一定都听到过“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这些词，但同时也会一头雾水：为什么有的吸毒者戒毒可以不用限制人身自由，有的就要强制隔离戒毒呢？

在解答之前，先来看两个真实案例。

社区戒毒期间“没忍住”换来强制戒毒“无缝衔接”

安徽省无为市涉毒男子水某居然在社区戒毒即将期满时再次吸毒，被无为警方查获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水某是无为市泉塘镇人，26岁，几年前在上海市嘉定区一家工厂打工，曾因吸毒被当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017年4月被责令社区戒毒。

2020年3月30日，无为市警方得到一条信息，泉塘镇社区戒毒人员水某可能吸食毒品。无为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泉塘派出所展开调查，发现该吸毒人员的活动踪迹。几经周折，泉塘派出所民警于同年3月31日13时在水某家中将其抓获，并查获冰壶等吸毒工具。水某对其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水某自2017年4月接受社区戒毒后，曾发下誓言要悔过自新，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公安机关的监管。

2020年1月，水某感到毒瘾难耐，一时“没忍住”，便通过特殊途径获取毒品冰毒，并在一家小旅馆内吸食。

最终，水某因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毒品，被无为市公安局裁决强制隔离戒毒两年。

逃避社区戒毒玩“失踪”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西湖乡禁毒办联合霍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辖区派出所，在乡镇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远赴湖南岳阳开展管控工作，经过不懈努力与默契配合，依法对一名拒绝接受社区戒毒报到人员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2020年3月22日，城西湖乡禁毒办接霍邱县禁毒办通报：辖区社区戒毒人员闫某梅超期未报到，要求核查后立即处置。乡镇领导高度重视，随即组织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对人员情况进行核查。2019年12月，闫某梅因吸毒被湖南岳阳市公安局查获并处置社区戒毒，但是闫某梅无正当理由拒绝到户籍地乡镇接受报到，逃避管控。经过多番工作，闫某梅仍然拒不配合并且更换了住址和手机号码，玩起了“失踪”。

城西湖乡禁毒办在取得相关单位的支持后，驱车赶往湖南岳阳，在当地警方的全力配合下，将闫某梅成功抓获。闫某梅对其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报到、逃避管控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违。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霍邱县公安局依法决定对闫某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上述两个案例中的涉毒人员在社区戒毒时存在复吸或拒不配合行为才被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法律课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戒毒条例》规定：社区戒毒人员应当履行社区戒毒协议，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逃避或者拒绝接受检测3次以上，擅自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所在县（市、区）3次以上或者累计超过30日的，属于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社区戒毒人员，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1、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定义。《戒毒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

2、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定义。《戒毒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履行社区戒毒协议；（二）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三）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所在县（市、区）3日以上的，须书面报告。”第二十条规定：“社区戒毒人员在社区戒毒期间，逃避或者拒绝接受检测3次以上，擅自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所在县（市、区）3次以上或者累计超过30日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的‘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

按要求执行社区戒毒是吸毒人员应当履行的法律责任，也是吸毒人员戒断毒瘾的重要举措，被处社区戒毒的吸毒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和禁毒社工的帮教工作，按时到户籍地派出所报到和尿检。

走错了路，就应该及时止错，如此才能重获新生。

（整理自中国禁毒、嘉定禁毒）

金山卫镇：“五个一”系列活动增强学生禁毒意识

近期，金山区金山卫镇禁毒办联合辖区内各中小学扎实开展禁毒教育“五个一”系列活动，以落实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增强在校学生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

观看禁毒题材影片。金山卫镇禁毒办组织辖区内各中小学学生观看禁毒题材小视频以及禁毒教育纪录片《希望》。通过学习，学生们了解了毒品的种类以及毒品对身体健康造成的严重危害，大量吸食毒品更会引发家庭暴力以及犯罪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对毒品及其危害的认识。

开展禁毒主题班会。各班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线上+线下禁毒主题班会，班主任结合PPT向同学们详细介绍毒品的种类和特征，并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引导同学们明辨是非、遵纪守法，做新时代的好少年。

开展禁毒作品征集活动。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开展征文、书法、绘画、手抄报等多种形式的禁毒作品创作和征集活动，鼓励学生自主查阅禁毒相关知识与法律法规，积极创作出各具特色的禁毒主题作品。

开展禁毒知识答题活动。依托“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青骄第二课堂”，学生们通过学习禁毒知识、了解禁毒形势、掌握禁毒法律法规等，最大限度地扩大学校毒品预防教育的影响力，努力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社区。

（金山卫镇禁毒办供稿）

遗失声明
上海通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崇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堂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邵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30041484，声明作废
上海努灵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3200405130242，(43)，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洪昕家具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GB58D，声明作废
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张亮于2022年12月19日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2210491397，声明作废。
上海尚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216673，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4778530950，声明作废
上海尚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奉贤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211667326000 1，声明作废。
上海泛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2000003200603311037，(38)，声明作废
上海姚瑶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407020846(847)，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同鲜汤包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20068690，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啊辉农产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潘跃，代码：92310115MA1L9CMJ58编号15001920190520012 1(22)，声明作废
上海家敏服装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252035379，编号：2500000320060720017 3(74)；公章，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泛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2207950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尚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奉贤分公司注册号：310114211667326000 1，经总公司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赫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000054073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努灵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8204925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胡姿娥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聚巧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至1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
上海环湖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唐千晖的申请，经调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12年3月9日作出的上海环湖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企业设立登记，2012年4月5日作出的上海环湖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变更登记。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为：沪市监崇撤决[2022]509925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9日

陆宽传媒 进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卫生间节水——

吴键在马桶

厕所水箱过大，可竖放一块砖头或放一只装满水的大可乐瓶以减少每一次的冲水量

【节约用水，从我做起！】